

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
山管理处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六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3】18 号）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院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单位本级。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主要管理职能部门有办公室（党政合一）、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旅游管理科、纪检监察室、工会。基层管理部门 7 个，主要包括安全保卫科、商业游乐部、后勤中心、总工室、绿化环卫科、景容管理部、中国梅花（荷花）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6.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072.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6.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8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7,980.39	总 计	62	17,980.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80.39	17,98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1	9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1	96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	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8	17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84	466.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8	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71	264.71					
21004		公共卫生		30.11	30.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2.98	16,072.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23.22	16,023.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23.22	16,023.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6	49.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76	49.7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1	2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1	20.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8	15.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87	54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87	54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4	37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9	7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5	94.25					
229		其他支出		116.72	116.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72	116.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72	11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980.39	6,056.77	11,92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1	9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1	96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	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8	17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84	466.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8	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71	234.6	30.11			
21004			公共卫生				30.11		30.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2.98	4,316.21	11,756.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23.22	4,316.21	11,707.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23.22	4,316.21	11,707.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6		49.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76		49.7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1		2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1		20.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8		15.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87	54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87	54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4	37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9	7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5	94.25				
229			其他支出				116.72		116.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72		116.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72		11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1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6.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0.1	9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71	26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072.98	16,023.22	49.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1	20.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5.87	54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6.72		116.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80.39	17,813.91	16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80.39	总计	64	17,980.39	17,813.91	16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7,813.91	6,056.77	11,75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1	9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1	96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	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8	17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84	466.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8	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71	234.6	30.11
21004			公共卫生	30.11		30.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0	2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60	2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23.22	4,316.21	11,707.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23.22	4,316.21	11,707.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23.22	4,316.21	11,707.0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1		2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1		20.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8		15.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87	54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87	54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4	37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9	7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5	9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3	310	资本性支出	13.71
30101	基本工资	708.08	30201	办公费	8.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1
30102	津贴补贴	253.21	30202	印刷费	1.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53.17	30205	水费	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13	30206	电费	25.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37	30207	邮电费	6.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211	差旅费	5.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4.3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52			
30302	退休费	1,09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2.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			
人员经费合计		5,872.53	公用经费合计					18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6.48	166.48		16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6	49.76		49.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6	49.76		49.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76	49.76		49.76			
229			其他支出		116.72	116.72		116.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72	116.72		116.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72	116.72		11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栏各行=（2+3）栏各行。						

九、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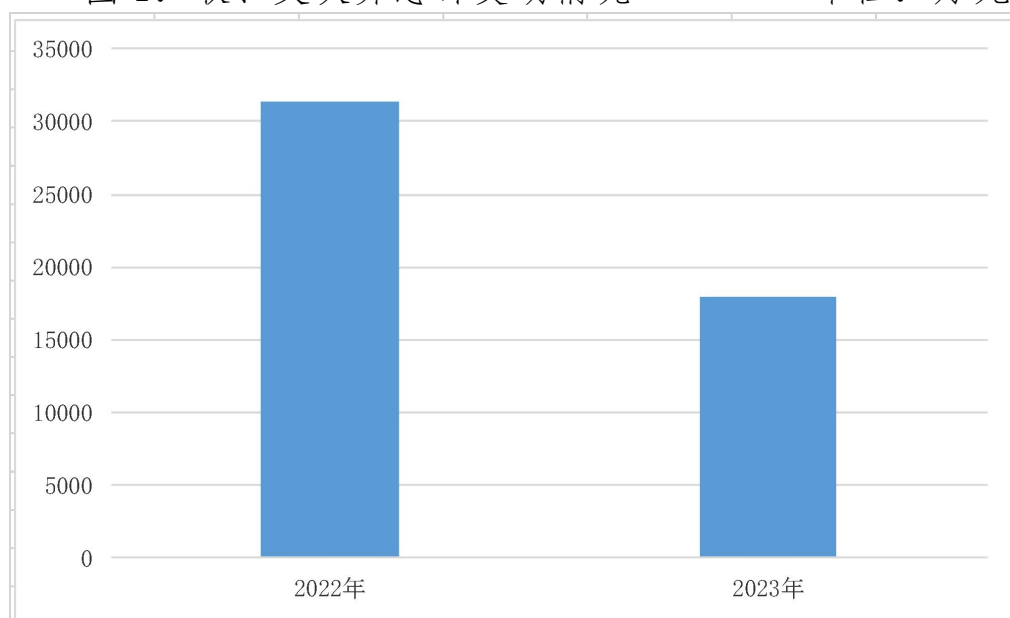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98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94.95 万元，减少 42.69%，主要原因是减少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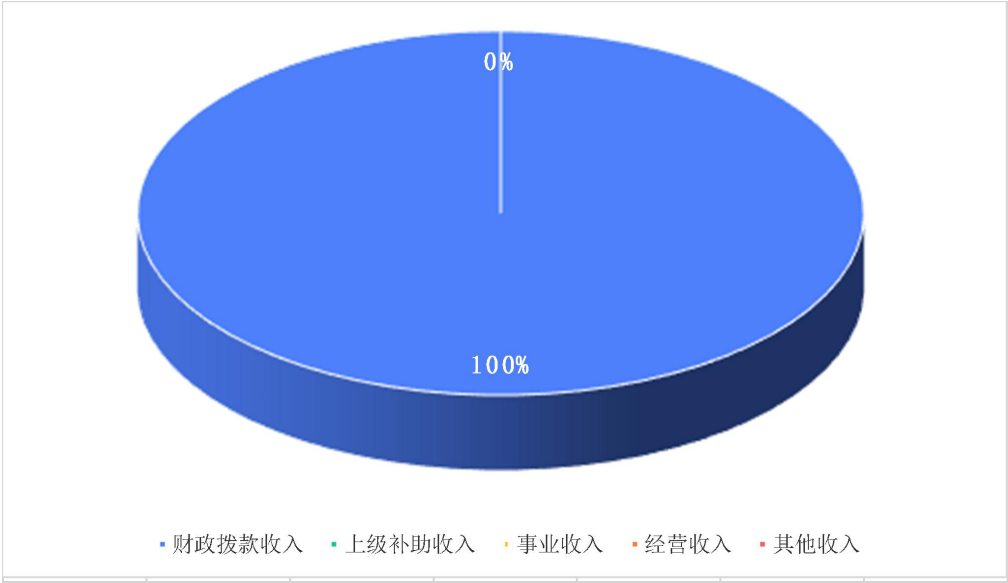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98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394.95 万元，减少 42.69 %。主要原因是减少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80.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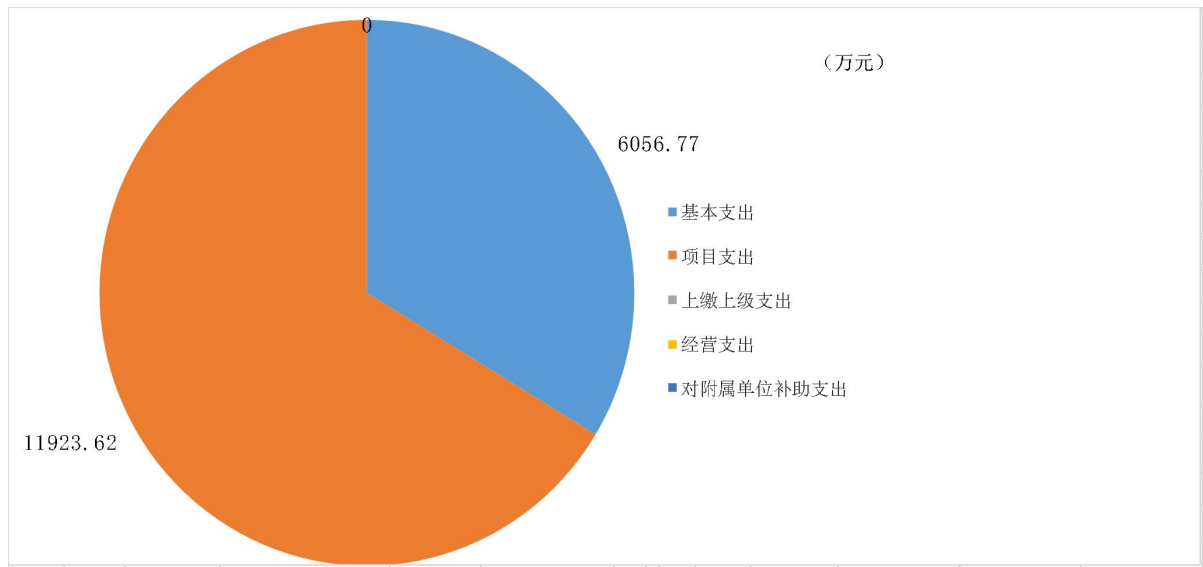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98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394.95 万元，减少 42.69 %。主要原因是减少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6,05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69%；项目支出 11,923.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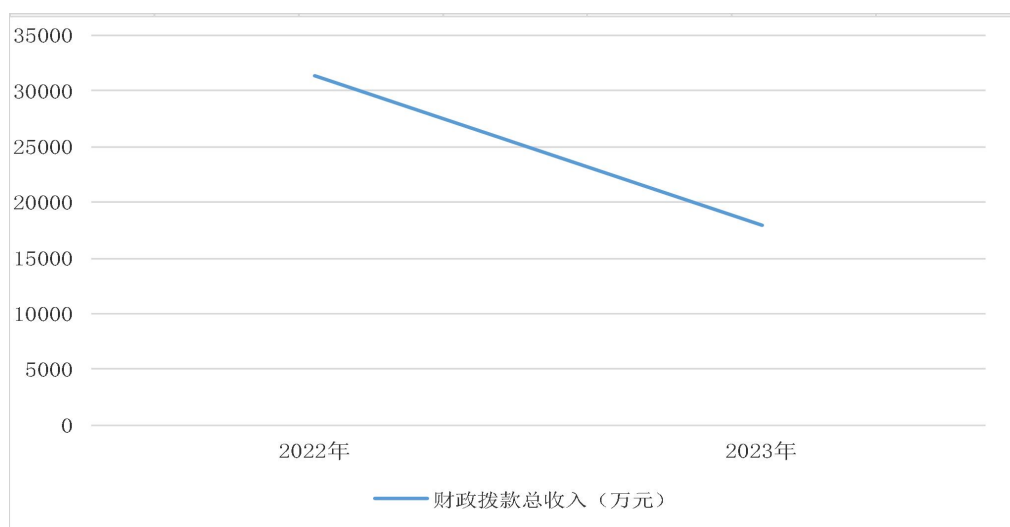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98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94.95 万元，减少 42.69 %。主要原因是减少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13.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29.0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景区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4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823.9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13.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29.01 万元，增长 23.8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景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13.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0.1 万元，占 5.38%。

卫生健康支出（类）264.71 万元，占 1.48%。

城乡社区支出（类）16,023.22 万元，占 89.95%。

农林水支出（类）20.01 万元，占 0.12%。

住房保障支出（类）545.87 万元，占 3.07%。

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4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91%。其中：基本支出 6,056.77 万元，项目支出 11,757.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 30.11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乡村振兴 87 万元，主要成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弦动东湖樱飞武汉活动 120 万元，主要成效助力东湖打造“世界名湖人民乐园”，讲好东湖故事留下经典记忆；花节经费 917.23 万元，主要成效办好景区花节工作；松材线虫防治费 176.79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松材线虫病虫害得到有效治理；地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 5,972.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地方债资金顺利支付；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 107.28 万元，主要成效长期持续性提供优良绿色生态环境，为群众带来健康出游好去处；景区庭院管理 4,098.94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景区管理，深化赏花赏景科普品文化主题，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影响度；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227.48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磨山景区服务设施安全、完好，做好景区生产服务经营管理工作；林业生态发展 20.01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林区病虫害防治及林木清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单列绩效。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3.73万元，支出决算为46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2%，支出决算数小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12万元，支出决算为4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项目。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退休，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52.8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乡村振兴、松材线虫综合防治、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利息及手续费等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其他林业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416.36万元，支出决算为37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退休，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5.63万元，支出决算为7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0.09万元，支出决算为9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6.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7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6.48 万元，本年支出 166.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76 万元，主要用于磨山北区污水管网、枫多山改造质保金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116.72 万元,用于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进度款。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磨山管理处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8.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景区生产用车、景区巡逻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11,757.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绩效目标实现，同时也为下一期绩效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二）部门决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分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980.39 万元综述：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18,060.04 万元，执行数 17,98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景区梅花节、樱花节、牡丹花节等节庆活动的圆满举行，吸引着广大的游客来此观赏，不仅为社会群众提供了绿色出行好去处，也促进了景区经济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车辆保险费用因上年未出险，本年度车辆保费略有减少；白蚁防治项目因合同期限调整，压缩当年执行时间，相关支出略有减少。维修所需特殊材料需定制导致维修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1：《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部门自评表》；

附件 2：《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1.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0.11 万元，执行数为 4,098.94 万元，完成预算 9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区环境卫生维护，道路干净整洁；二是植物养护及时，景区绿化覆盖率高；三是做好新闻宣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四是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全年零火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车辆保险费用因上年未出险，本年度车辆保费略有减少；白蚁防治项目因合同期限调整，压缩当年执行时间，相关支出略有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附件 3：《2023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附件 4：《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景区庭院管理自评结果》）

2. 景区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27.48 万元，完成预算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二是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维修所需特殊材料需定制导致维修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5：《2023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3. 区级业务专项--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72.29 万元，执行数为 5,97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按规定及时支付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利息；二、按规定及时支付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三、无社会负面影响。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6：《2023 年度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项目自评表》）

4. 专项政策--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07.28 万元，完成预算 87.2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区环境卫生维护，道路干净整洁；二是植物养护及时，景区绿化覆盖率高；三是做好新闻宣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发现问题及原因：专项指标为年中下达，庭园养护外包投标程序出现反复，压缩了执行时间支出减少。下一步整改措施：年初做好投标计划，保障项目按计划进行。

（附件 7：《2023 年度专项政策--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项

目自评表》)

5. 专项政策--花节经费、弦动东湖樱飞武汉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7.23 万元，执行数为 1,03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活动组织，花节人流量达到 98 万人次；二是花节期间，园区人流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三是举办活动 230 次，抖音直播 48 次，发布视频 1135 次，直播时长 798 小时，关注量 1.69 亿人次。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8：《2023 年度专项政策--花节经费、弦动东湖樱飞武汉活动项目自评表》)

6. 专项政策--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设置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二是做好隔离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三是为风景区疫情防控社会面动态清零提供坚实保障，隔离点不污染周边环境，所有排放无害处理，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发现问题及原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用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减少。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9：《2023 年度专项政策--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

7. 博物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无。发现问题及原因：博物馆经费计划用于 2024 年梅展期间的

展馆布展及管内配套设施维护更新工作，此项经费结转至2024年使用。下一步整改措施：此项经费结转至2024年使用。

（附件10：《2023年度博物馆项目自评表》）

8.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种养殖业技培；二是乡村道路建设，修建小桥、机耕路硬化；三是帮扶脱贫，巩固脱贫成效，无返贫风险，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11：《2023年度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自评表》）

9. 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63万元，执行数为183.62万元，完成预算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效防治进行松材线虫病害防治，及时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运处理，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二是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巡逻，确保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巡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24小时实时防火系统监控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三是保护森林生态环境，病虫害疫情减少，美化景区环境，净化景区空气。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12：《2023年度区级业务专项--松材线虫防治项目自评表》）

10. 林业发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8 万元，执行数为 1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护古树名木 5 株；二是对大树白蚁、天牛、瘿螨、叶蜂等害虫防治，及时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运处理，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三是林区干净无火灾风险，维护景区生态平衡保护景区生态环境，提升旅游热度。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3：《2023 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自评表》）

11. 磨山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2 万元，执行数为 1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二是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三是无安全事故，景区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完好。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4：《2023 年度磨山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质保金自评表》）

12. 枫多山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45 万元，执行数为 3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绿化改造面积 40459 平方米；二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三是景区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完好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5：《枫多山改造项目自评表》）

13. 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71 万元，执行数为 11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观提升面积 42.16 万平方米，地面铺装面积 9.15 万平方米，新建服务型建筑 2000 平方米；二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三是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 $\geq 5\%$ 。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6：《2023 年度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报告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依据，督促各执行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此项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磨山管理处 2023 年旅游事业发展稳步向好，处党委发挥红色引擎，深化党建引领，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建设、意识形态、信访稳定、乡村振兴等工作，生态保护、景区管理、重点项目建设、主题教育等取得突出成效。

二、点燃红色引擎激发奋进之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强化理论武装，深学精研凝心铸魂。创新笃学载体，思想淬炼走深走实。坚持问题导向，调查研究破解难题。以践行正确政绩观为导向，聚焦景区文化品牌提升和发展重难点，处领导班子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以提升旅游品质、下察解暖办实事和激发文旅活力为课题，梳理基层重难点问题、高质量发展、民生实事、正反面典型等。

三、坚持以学增智，绘就美丽磨山画卷活力迸发

旅游经济活力新释放，成功举办 2023 三大花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双丰收。磨山花节品牌成为武汉城市 IP，赏花经济核心竞争力美誉远扬。景区面貌焕新颜。地方债项目建设带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多个重点项目建设蓝图全面落地成为实景。梅园蝶变换新，梅台映雪、梅妻鹤子、

墨池品梅等景点全新绽放，“一步一景一画卷，移步换景画中游”。樱园实现新突破，新增空中赏花栈道、生态休憩长廊，推出彩色油菜花观赏区，给游客带来视觉新体验。**改革创新显成效。**我们实现了东湖牡丹园一季园变四季园的管理改革，东湖首个在非花期免费对外开放的花卉专类园。深化牡丹园精细化管理，推动景区管理发展再上新台阶，也为其他特色花卉园四季开放管理积累了经验和探索方向。**文化磨山注入新内涵。**完成了楚天台文化提升，《迎宾出行图》、荆楚八音体验区、互动 AI 换装等诸多亮点让楚文化体验活起来，动起来，更丰富起来。樱花节用丰富的游玩体验，在传播东湖文化的同时，也让游客把“新”字带入了“心”中。

四、坚持以学促干，精细化管理确保景区和谐稳定

多岗位全流程培训提升旅游品质，财务质效管理、商业服务质量、安保特色演练、导游、演员等多元化学习以学代训，以练促进，全面提升一线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打造整体形象和提升服务水平打下坚实基础。筑安全屏障建平安景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着眼完善体系、风险化解、专项整治等工作，建立全覆盖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景区最大承载量等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景区创建活动，形成长期邀请第三方技术指导的长效机制，深度做好不同节庆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应对等不同领域风险排查，加强森林防

火、游乐安全、电气安全、食品安全的风险研判，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切实从制度、队伍、文化、督查上把安全生产职责做实做细，景区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和森林火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旅游事业发展稳步向好，处党委发挥红色引擎，深化党建引领，落实主体责任	完成
2	点燃红色引擎 激发奋进之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完成
3	坚持以学增智，绘就美丽磨山画卷活力迸发	提升完善功能设施，打造多元化旅游发展	完成
4	坚持以学促干，精细化管	多岗位全流程培训提升旅游品质，全面提升一	完成

	理确保景区和谐稳定	线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打造整体形象和提升服务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磨山管理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6056.7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1923.6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8060.04	17980.39	99.6%	19	
年度目标 1: (40 分)		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促进景区旅游收入增长。					
年度绩效指标 1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游客接待量		300 万人次	398.3 万人次	5
			举办花节庆展		举办梅花节、樱花节、牡丹花节等	完成	5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4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已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 5500 万非税收入		5500 万元	6984 万元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游客满意度		98%	98%	6

年度目标 2: (40 分)		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年度 绩效 目标 2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8%	4
			景区治安管理	保障景区安全	安全检查 50 起, 救援游客 15 余起, 清理共享单车 500 余量, 整治无证经营流动商贩 600 余起, 贩疏导车辆 480000 余辆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96%	4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性	95%	93%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无火灾及伤亡事件	4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提升旅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景区经济较往年增长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生态安全及旅游环境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双评议”满意度	98%	99%	5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车辆保险费用因上年未出险, 本年度车辆保费略有减少; 白蚁防治项目因合同期限调整, 压缩当年执行时间, 相关支出略有减少。 维修所需特殊材料需定制导致维修不及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东湖磨山管理处从产出、效果等维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定，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18060.04 万元，执行数 1798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②完成 5500 万元非税收入；③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车辆保险费用因上年未出险，本年度车辆保费略有减少；白蚁防治项目因合同期限调整，压缩当年执行时间，相关支出略有减少。

维修所需特殊材料需定制导致维修不及时。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二、2023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景区庭院管理		项目编码		42011823006002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70.11	4098.94	98.3%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日常维护面积		111 万平方米	111 万平方米	8
			景区厕所保洁座数		20 座	20 座	8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8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7
		时效指标	花节布展及推广及时率		100%	100%	7
			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无	8
			景区推广率		100%	100%	7
		生态效益 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90%	7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8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车辆保险费用因上年未出险，本年度车辆保费略有减少；白蚁防治项目因合同期限调整，压缩当年执行时间，相关支出略有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景区庭院管理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东湖磨山管理处从产出、效果等维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定，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4170.11 万元，执行数 409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②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车辆保险费用因上年未出险，本年度车辆保费略有减少；白蚁防治项目因合同期限调整，压缩当年执行时间，相关支出略有减少。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三、2023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5: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项目编码		42011823006002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0.00	227.48	98.9%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8%	14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96%	11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性		95%	93%	1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提升旅 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 济增长	促进景区经 济增长	14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 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		100%	100%	14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3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维修所需特殊材料需定制导致维修不及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区级业务专项—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6: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 102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72.29	5972.2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		59722966 元	59722966 元	20
		质量指标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0
		时效指标	利息执行性		按要求及时支付	按要求及时支付	20
			手续费执行性		按要求及时支付	按要求及时支付	20
			发行费执行性		按要求及时支付	按要求及时支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 年度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7:

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牡丹园开园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00	107.28	87.21%	1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施药防治病虫害		6 次	6 次	7	
			牡丹花节游客人数		≥15 万人	≥15 万人	7	
			景观树修剪		≥6 次	≥6 次	7	
		质量指标	草坪覆盖率		≥90%	≥90%	6	
			水土保持率		≥95%	≥95%	6	
			着花率		≥95%	≥95%	6	
			花卉存活率		≥95%	≥95%	7	
		时效指标	牡丹地施肥		适当施肥，确保长势良好	适当施肥，确保长势良好	7	
			牡丹地翻地、清沟		定期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定期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7	
		社会效益指标	花节圆满完成，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牡丹花健康生长		维护生态平衡	维护生态平衡	7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率		≥95%	≥95%	7	

	标					
总分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专项指标为年中下达，庭园养护外包投标程序出现反复，压缩了执行时间支出减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年初做好投标计划，保障项目按计划进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 年度专项政策——花节经费、弦动东湖樱飞武汉 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8:

区级业务专项——花节经费、弦动东湖樱飞武汉活动项目自 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花节经费、弦动东湖樱飞武汉活动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7.23	1037.2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个花节		完成活动组织、宣传及推广	完成活动组织，花节人流量达到 98 万人次	9	
			推广渠道		抖音、微信、微博、小红书、现场直播等	抖音、微信、微博、小红书、现场直播等	9	
		质量指标	活动、推广等完成质量达标，符合质量要求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8	
		时效指标	根据花节时间段及时发布信息		及时发布	及时发布	8	
			发布渠道及时发布		武汉发布、国际传播平台、央媒平台、高校宣传等	武汉发布、国际传播平台、央媒平台、高校宣传等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花节期间，园区人流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		较往年增长	较往年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媒体宣传达到宣传东湖的效果	举办活动 230 次，抖音直播 48 次，发布视频 1135 次，直播时长 798 小时，关注量 1.69 亿人次	举办活动 230 次，抖音直播 48 次，发布视频 1135 次，直播时长 798 小时，关注量 1.69 亿人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未对景区生态环境造成伤害	环境复原率 100%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场及现场游客认可程度	≥96%	≥96%	9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专项政策——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9:

区级业务专项——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疫情防控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 0102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1.00	30.11	97.12%	19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 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 点		1 个	1 个	8
			可收治隔离人员		77 人以上	77 人以上	8
		质量指标	隔离点内交叉感染和风险外溢		无交叉感染 无风险外溢	无交叉感 染无风险 外溢	8
			做好隔离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工作正 常运转	保证工作 正常运转	8
			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		已做好疫情 政策的传达 工作	已做好疫 情政策的 传达工作	6
			通过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 评估		符合疫情常 态化评估的 要求	符合疫情 常态化评 估的要求	8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		每日报告防 疫情况	每日报告 防疫情况	8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 到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8
		生态效益 指标	隔离点不污染周边环境,所有排 放无害处理		环境零污染	环境零污 染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95%	5
			隔离人员对日常健康监测及后勤保障满意度	≥95%	≥95%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用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 年度博物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0:

博物馆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博物馆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85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线上展览次数		1 次	结转 2024 年	0
			全年线下展览时间		≥3 月	结转 2024 年	0
			全年展出展品件数		≥900 件	结转 2024 年	0
			全年参观人数		≥180000 人次	结转 2024 年	0
		质量指标	博物馆展品及配套设施完好性		≥98%	结转 2024 年	0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展览丰富市民文化活动，促社会和谐发展		丰富市民文化旅游活动，游览反馈良好	结转 2024 年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游客参观满意度		≥95%	结转 2024 年	0
	总分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博物馆经费计划用于 2024 年梅展期间的展馆布展及管内配套设施维护更新工作,此项经费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经费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1：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00	87.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猕猴桃基地建设规模		1575 平方米	1575 平方米	6	
			沟渠体量		长 900 米, 宽 1.5 米, 深 1.0 米	长 900 米, 宽 1.5 米, 深 1.0 米	6	
			道路建设规模		1050 平方米	1050 平方米	6	
			种养殖业技术培训		1 次	1 次	5	
			开展走访慰问		2 次	2 次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	合格	5	
			全村无返贫致贫风险		全年动态监测不少于 720 户次	全年动态监测不少于 720 户次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5	
			道路建设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带动猕猴桃产业	带动猕猴桃产业	5	

			带动产业发展	玉米等产业	玉米等产业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改善生产条件	改善生产条件	4
			改善民生	缩小贫富差距	缩小贫富差距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和美乡村	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4
			改善种养殖条件	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3 年度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2:

松材线虫防治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防治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3023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3.63	183.62	99.99%	19.99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防治面积		5285 亩	5285 亩	6	
			林区清理面积		3035.7 亩	3035.7 亩	6	
		质量指标	防治质量达标		100%	100%	6	
			进行松材线虫病虫害防治，树干打孔注药，挂设诱捕器，病害树木清理清运，病树安全销毁		有效防治	有效防治	6	
			林区干净		减少枯枝死树数量	减少枯枝死树数量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完成	完成	5		
		对病虫害树木进行清理并进行后期跟踪监控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		避免经济损失	无经济损失	5	
			保护景区生态环境，提升旅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休憩环境		达标	达标	5	

			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发生	无火灾发生	无火灾发生	5
			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阻止森林病虫害蔓延	10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生态环境	病虫害疫情减少	病虫害疫情减少	5
			林区树木生长健康	美化景区环境，净化景区空气	美化景区环境，净化景区空气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树木养护及健康满意度	100%	100%	6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3 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3: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46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18	13.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区养护面积		3035.7 亩	3035.7 亩	10
			古树名木数量		5 株	5 株	10
		质量指标	树木生长健康,减少死亡率,无蔓延性山林病虫害发生		有效防治病虫害	有效防治病虫害	9
			古树名木存活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对病虫害树木进行清理并进行后期跟踪监控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		避免经济损失	无经济损失	8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阻止森林病虫害蔓延		10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生态公益林健康生长		维护生态平衡	维护生态平衡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98%	9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3 年度磨山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质保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4：

磨山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质保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磨山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质保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32	15.3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敷设各类污水管道		1766 米	1766 米	10
			修建检查井		73 座	73 座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10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5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10
			景区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完好		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1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枫多山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5:

枫多山改造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枫多山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45	34.4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改造面积		40459 平方米	40459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10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0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10
			景区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完好		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1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2023 年度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6：

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3006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71	116.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筑		3 座	3 座	3
			景观提升面积		42.16 万平方米	42.16 万平方米	3
			地面铺装面积		9.15 万平方米	9.15 万平方米	3
			原有停车场加盖		7500 平方米	7500 平方米	3
			新建服务型建筑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3
			停车位总数达到		2400 个	2400 个	3
			安装充电桩		480 个	480 个	3
			新建园路		1147.5 平方米	1147.5 平方米	3
			华莲池岛内改造		195.4 平方米	195.4 平方米	3
			新建华莲亭		1 座	1 座	3
			五重塔厕所改造		259.7 平方米	259.7 平方米	3
			停车场集散地厕所改造		282.75 平方米	282.75 平方米	3
			成品一体化提升装置		1 套	1 套	3

			绿化总面积	11750 平方米	11750 平方米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3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3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	≥5%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4
			提升城市形象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3
			植物种类、空间层次	更加丰富	更加丰富	3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100%	3
			单项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指标	≥90%	≥90%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